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學生申訴辦法

89.10.25 校務會議通過

95. 5.16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5.26 台訓(二)字第 0950076330 號函同意核定

100.9.27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2.5 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2.14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1.3.14 臺訓(一)字第 1010042504 號函同意核定

第一條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保障學生權益,並輔導協助學生解決學業、生活、獎懲等問題,特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設置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

第二條 凡本校學生(學校對其處分時具學生身分者)、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得依據本辦法之規定,提起申訴。

第三條 本校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以下簡稱申訴人)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向申評會提起申訴。

第四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視申訴案件之性質,得臨時增聘有關專家為諮詢顧問。

前項委員由校長就各所、系、科教師及對醫學、法學、社會學、心理學或輔導學有專業之人士聘七至九人,學生代表由各學院推薦一人、日間部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或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各推薦一人。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不得少於總額之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擔任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或負責學生獎懲決定、調查之人員,不得擔任申評會委員。

第五條 申評會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申訴會委員召集之。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時,由主席召集之。

第六條 申評會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之,但臨時增聘之諮詢顧問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第七條 申評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人員得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

第八條 申評會開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除評議決定書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外,其餘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行之。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指派或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第九條 委員對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申訴人於申訴案開始評議,亦得聲請該等委員迴避,前項聲請由申評會議決之。

第十條 本校對於學生之獎懲通知書或與學生權益有關之措施,或對學生會及其

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應附載申訴之期限和程序。

第十一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申訴事項應以書面提列具體事實並檢附相關資料向申評會執行秘書提出，遇特殊事件得當面向受理人員陳述報告，經作成文書後，由學生簽名為之。學生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原則。

第十二條 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對於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不服者，應於收到或接受相關懲處、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敘明事由及具體事實向申評會提起申訴，若逾期，原則不予受理，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因素致逾期者，得向申評會聲明理由，請求許可。

第十三條 申訴案件逾越申訴範圍者，以評議書駁回（內容應列主文和理由），並建議處理方式及副知系、科主任與導師。

第十四條 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由申評會決議，推派三至五人成立「調查小組」為之。

第十五條 申訴人於申評會未作「評議決定書」前，得撤回申訴案。

第十六條 在申訴程序中，申訴學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提出訴願、行政訴訟、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學校，由學校轉知申評會。申評會知有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應繼續評議，惟退學與開除學籍之申訴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召開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原處分單位之代表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十八條 申評會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十日內完成評議，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但涉及退學、開除學籍或類似處分之申訴案，不得延長。

第十九條 申評會應秉公正與正義原則，依據本校相關規定審議。申評會之評議及表決，應對外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申訴案件，申訴人之基本資料亦應予以保密，並配合提供適度的輔導。

第二十條 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案件亦應做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對於未獲救濟者所作成之評議決定書，應附記「如不服本申訴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若為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第二十一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出申訴後未獲救濟者，得於收到申請評議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訴願時繕具訴願書，檢附學校申訴評議決定書，經學校向教育部提起訴願。

第二十二條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未經學校申訴途徑逕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教育部將該訴願案轉學校時，學校將依照學生申訴程序處理。

第廿三條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學生於評議決定未確定前，得向學校提出繼續在校肄業之書面請求。學校接到上項請求後，應徵詢申評會之意見，並衡酌該生生活、學習狀況於一週內答覆，並載明學籍相關之權利與義務。依前項申訴經本校同意在校肄業者，本校除不得授給畢業證書外，其他修課、成績考核、獎懲得比照在校生處理。

第廿四條 評議決定書應按申評會設置之組織與隸屬，經校長核定後送達申訴人及原處分單位。

第廿五條 申評會之評議，陳校長核定时，應副知原處分單位，原處分單位認有與法規抵觸或事實上窒礙難行者，應列舉具體理由依行政程序陳報校長，並副知申評會。校長如認為理由充分得交付申評會再議（以一次為限），否則，評議決定書經完成行政程序後，相關單位應即採行。

退學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修業、學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修業證明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 二、申訴期間所修習科目學分，得發給學分證明書。

退學或開除學籍之申訴，經評議確定維持原處分者，其兵役、學費標準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役男「離校學生緩征原因消滅名冊」於申訴結果確定後三十日內冊報。
- 二、退費基準依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訴願及行政訴訟獲救濟之輔導：

依訴願決定或行政訴訟判決另為處分並同意學生復學者，其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應輔導其復學，並依規定完成撤銷退學程序。

第廿七條 學生申訴制屬學生權益救濟性質，應以學生個人權益受損為前題，不同於意見反應，故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並廣為宣傳，並使學生瞭解申訴制度之功能。另學生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其屬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申請調查之性質者，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規定處理。

第廿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